

2025年保障性住房计划汇总表

县（市、区）：

单位：套、间、户、人、万元

		2025年新开工（筹集、发放）		2025年竣工	2025年计划完成投资 （发放租赁补贴金额） （万元）
		其中：2024年提前开工或筹集	其中：获得过其他中央补助支持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					
1.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2.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3.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4.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					
5.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6.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7.其他方式建设					
二、公租房小计（套）			---		
三、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小计（套）					
1.新划拨土地建设					
2.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					
3.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建设					
4.利用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土地建设					
5.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6.已建成政策性住房项目调整					
7.政策性住房新建、在建项目调整					
四、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		---	---	---	
1.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20	---	---	---	7.5
2.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45	---	---	---	20

说明：1.2024年提前开工或筹集的公租房，是原考虑在2025年实施，实际在2024年提前开工或筹集，未列入2024年计划且未作为2024年完成情况统计的任务量。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各地可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要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条件的均应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依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要充分利用闲置住房等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提前筹集的年度不限于2024年。

2.已获得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奖补资金的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闲置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等已享受其他中央财政支持计划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纳入年度计划，但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补助支持。已获得过中央补助支持的闲置棚改安置房等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可纳入年度计划，但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补助支持。

3.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包含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房；已建成政策性住房项目是指2024年12月31日之前已竣工验收的各类政策性住房项目。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印章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印章

县级财政部门印章